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雁塔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(自管区范围内)

甲 方: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

乙 方: 中测新图 (北京) 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: 西安市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有效期限: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雁塔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自管区范围内）；

2. 项目内容：在西安市雁塔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，通过县（区）级实地调查，掌握 2024 年度全区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，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更新 2023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，保障雁塔区自管区内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在西安市雁塔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以 2024 年度为周期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统筹使用国家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成果，通过县（区）级实地调查，市级、省级、国家逐级检查，全面掌握我区 2024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“三调”数据库。通过调查、统计和分析，掌握 2024 年度建设占用农用地、耕地非粮化、耕地非农化状况，设施农用地变化，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，农村建房、临时用地、批而未用土地、退耕还林、足球场、高尔夫球场、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，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、增减挂钩、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，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，形成报告上报市级、省级。

2、技术要求

（1）平面坐标系统

采用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”。

（2）投影方式

采用“高斯-克吕格投影”。

1：2000、1：5000、1：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° 分带。

3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4、保密要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如果甲方提出要求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。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，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。

四、主要成果

1、外业调查成果

图斑举证数据包（DB 格式）。

2、数据库成果

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。

3、表格成果

- （1）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；
- （2）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；
- （3）举证图斑信息表。

4、文字成果

- （1）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；
- （2）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报告；
- （3）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。

五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592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元整）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以人民币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值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成果检查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价款的 100%，即¥592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元整。

七、期限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。

八、双方承诺

1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九、项目服务驻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

1、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及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甲方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
	联系(经办人)	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21 号	邮政编码	
	电话	029-85395033	传真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	
受托人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中测新图(北京)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
	联系(经办人)	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6 号 29 号楼 1-2 层	邮政编码	
	电话	010-88217829	传真	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		
	帐号	11001028100053000845		